证券代码:000681 证券简称:视觉中国 公告编号:2016-037

视觉（中国）文化发展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全资子公司常州远东文化产业有限公司 按期收回闲置募集资金购买银行理财产品本金及收益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视觉（中国）文化发展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全资子公司常州远东文化产业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远东文化”）于2016年3月29日使用暂时闲置募集资金人民币3,200万元认购上海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浦西支行“赢家”货币及债券系列（点滴成金）理财产品（WG16M01011期）。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16年3月30日在《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及巨潮资讯网披露的《视觉中国:关于全资子公司常州远东文化产业有限公司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购买银行保本理财产品的公告》（公告编号:2016-021）。

上述理财产品本金和收益已按合同约定于2016年5月9日到期收回,实际理财天数40天,实际年化收益率2.82%,取得理财收益合计9.8893万元,本金3200万元及收益9.8893万元已全部收回至远东文化募集资金专户。

截止本公告日,公司及子公司在过去十二个月内,累计购买理财产品14,400万元,其中已到期收回本金12,400万元,累计取得投资收益83.74万元。

目前募集资金理财未到期情况如下:

委托人	受托人名称	资金来源	产品类型	收益起计日	产品到期日期	投资金额	实际收回本金	实际投资收益
深圳艾特凡斯智能科技有限公司	江苏江南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常州市武进支行	暂时闲置募集资金	保本保收益封闭型	2015/12/4	2016/6/7	2000万元	未到期	未到期

特此公告。

视觉（中国）文化发展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一六年五月十二日

西南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视觉（中国）文化发展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 购买资产之持续督导工作报告书

（2015年度报告）

独立财务顾问:西南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二〇一六年五月

声明:本独立财务顾问保证持续督导工作报告书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对持续督导工作报告书的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负连带责任。

独立财务顾问机构名称:	西南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上市公司A股简称:	视觉中国
报告期间:	2015年度报告	上市公司A股代码:	000681
报告提交时间:	2016年5月		

视觉（中国）文化发展股份有限公司（原名“远东实业股份有限公司”,2014年8月更名为视觉（中国）文化发展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远东股份”）于2014年2月19日获得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的核准,取得证监许可[2014]221号《关于核准远东实业股份有限公司向柴继军等发行股份购买资产的批复》,核准公司向柴继军等17名自然人合计发行471,236,736股股份购买相关资产。2014年4月,远东股份实施完成了重大资产重组。

公司2016年4月29日披露了2015年年度报告。西南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作为远东股份重大资产重组的独立财务顾问,根据《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上市公司并购重组财务顾问业务管理办法》的有关规定,对重大资产重组实施的下列事项出具持续督导意见:

一、交易资产的交付或者过户以及相应信息披露情况

（一）关于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情况概述

公司拟向廖道训、吴玉瑞、吴春红、柴继军、姜海林、陈智华、袁闯、李学凌、高玮、梁世平、黄厄文、谢志辉、秦弦、马文佳、王广平、张向宁、喻建军等17名自然人发行股份购买其合计持有的华夏视觉（北京）图像技术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华夏视觉”）100%股权、北京汉华易美图片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汉化易美”）100%股权。本次交易完成后,公司将持有华夏视觉100%股权、汉华易美100%股权。

本次交易采用收益法和资产基础法对华夏视觉100%股权、汉华易美100%股权进行评估,评估机构采用收益法评估结果作为华夏视觉100%股权、汉华易美100%股权的最终评估结论。以2013年6月30日为基准日,华夏视觉100%股权评估值为120,556万元、汉华易美100%股权的评估值为128,257万元,评估值合计为248,813万元,相对于标的资产模拟合并报表的账面净资产14,903.13万元的增值率为1569.54%。交易各方确认华夏视觉100%股权、汉华易美100%股权的交易价格为248,813万元。

（二）本次交易履行的决策与核准程序

本次交易决策过程如下:

1、2013年8月15日,公司与廖道训、吴玉瑞、吴春红、柴继军、姜海林、陈智华、袁闯、李学凌、高玮、梁世平、黄厄文、谢志辉、秦弦、马文佳、王广平、张向宁、喻建军等17名自然人签署了《发行股份购买资产的框架协议》及《发行股份购买资产的利润补偿协议》。

2、2013年8月15日,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审议通过《远东实业股份有限公司向特定对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暨关联交易预案》等议案,并于2013年8月17日公告。

3、2013年9月22日,华夏视觉分别召开股东会和董事会,审议并通过公司全体股东将其所持华夏视觉100%股权转让给远东股份;同日,汉华易美分别召开股东会和董事会,审议并通过公司全体股东将其所持汉华易美100%股权转让给远东股份。

4、2013年9月24日,公司与廖道训、吴玉瑞、吴春红、柴继军、姜海林、陈智华、袁闯、李学凌、高玮、梁世平、黄厄文、谢志辉、秦弦、马文佳、王广平、张向宁、喻建军等17名自然人签署了《发行股份购买资产的框架协议的补充协议》及《发行股份购买资产的利润预测补偿协议的补充协议》。

5、2013年9月24日,本次交易的具体方案经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审议通过。

6、2013年10月15日,本次交易的具体方案经公司2013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7、2014年1月13日,公司与廖道训、吴玉瑞、吴春红、柴继军、姜海林、陈智华、袁闯、李学凌、高玮、梁世平、黄厄文、谢志辉、秦弦、马文佳、王广平、张向宁、喻建军等17名自然人签署了《发行股份购买资产的利润预测补偿协议的补充协议二》。

8、2014年2月19日,远东股份发行股份购买资产获得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的核准,取得证监许可[2014]221号《关于核准远东实业股份有限公司向柴继军等发行股份购买资产的批复》,核准公司向柴继军等17名自然人合计发行471,236,736股股份购买相关资产。

（三）资产的交付、过户及股份登记等相关情况

1、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过户情况

经核查,华夏视觉、汉华易美依法就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过户事宜履行工商变更登记手续,并分别取得了北京市工商行政管理局于2014年3月4日换发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注册号为:110000410296416）、北京市工商行政管理局朝阳分局于2014年2月25日换发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注册号为:110105007973352）。标的资产已变更登记至远东股份名下,双方已完成了华夏视觉100%股权、汉华易美100%股权的过户事宜,相关工商变更登记手续已办理完毕,华夏视觉、汉华易美成为远东股份的全资子公司。

2、新增股份验资及登记情况

2014年3月12日,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验资报告》（信会师报字【2014】第510106号）,经其审验认为:截至2014年3月12日止,公司已收到廖道训、吴玉瑞、吴春红、柴继军、姜海林、陈智华、袁闯、李学凌、高玮、梁世平、黄厄文、谢志辉、秦弦、马文佳、王广平、张向宁、喻建军等17名自然人缴纳的新增注册资本（股本）合计人民币471,236,736.00元,新增股本占新增注册资本比例为100%。

本次远东股份发行股份的数量为471,236,736股,其中:向廖道训发行89,161,290股,向吴玉瑞发行89,161,290股,向吴春红发行97,912,627股,向柴继军发行49,762,128股,向姜海林发行30,610,125股,向陈智华发行14,830,762股,向袁闯发行6,956,868股,向李学凌发行6,115,710股,向高玮发行3,057,855股,向梁世平发行471,236股,向黄厄文发行60,143,474股,向谢志辉发行7,436,115股,向秦弦发行6,528,985股,向马文佳发行2,809,042股,向王广平发行2,809,042股,向张向宁发行2,809,042股,向喻建军发行661,145股。

2014年3月28日,远东股份已就本次增发股份向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提交相关登记材料。经确认,本次增发股份将于该批股份上市日的前一个交易日日终登记到账,并正式列入上市公司的股东名册。远东股份在本次交易中发行股份的上市事宜已取得深圳证券交易所审核同意,新增股份已于2014年4月11日在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

（四）财务顾问核查意见

经核查,本独立财务顾问认为:华夏视觉和汉华易美已经完成资产的交付与过户,相关标的资产已经完成相应的工商变更;远东股份已经完成相关验资工作,本次交易涉及的相关资产过户的办理程序合法有效。本次重组新增股份已完成股份登记及上市审批手续。

二、公司治理结构与运行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始终坚持规范运作与完善法人治理结构,严格按照《公司法》、《证券法》、《上市公司治理准则》、《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等法律法规以及《公司章程》的要求,不断健全公司治理结构,完善内控制度、进一步强化内部控制管理、提升公司治理水平。

报告期内,公司的治理情况具体如下:

1、股东与股东大会

2015年1月1日至2015年12月31日,公司召开了六次股东大会,即2015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2014年年度股东大会、2015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2015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2015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2015年第五次临时股东大会。

2015年1月29日,公司召开2015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明确公司非公开发行A股股票相关事项的议案》、《关于公司<非公开发行A股股票预案（修订稿）>的议案》、《关于签署<附条件生效的非公开发行股份认购协议之补充协议>的议案》、《关于与兴铁产投基金签署<关于终止《附条件生效的非公开发行股份认购协议》的协议书>的议案》、《关于提请股东大会同意廖道训等10名一致行动人免于以要约收购方式增持公司股份的议案》、《关于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涉及重大关联交易的议案》、《关于修订公司<未来三年股东回报规划（2014-2016年）>的议案》、《关于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关于择期召开公司2015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

2015年2月12日,公司召开第七届董事会第三十二次会议,会议审议通过了《公司2014年度经审计的财务报告》、《2014年度公司内部控制评价报告》、《公司2014年度利润分配预案》、《公司2014年年度报告全文及摘要》、《2014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关于向银行申请综合授信的议案》、《关于向工商部门申请营业执照公司类型由“股份有限公司（中外合资、上市）”变更为“股份有限公司（上市）”的议案》、《关于召开公司2014年年度股东大会的议案》。

2015年4月29日,公司召开第七届董事会第三十三次会议,会议审议通过了《公司2015年第一季度报告全文及正文》。

2015年5月5日,公司召开第七届董事会第三十四次会议,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进一步明确公司非公开发行A股股票相关事项的议案》、《关于公司<非公开发行A股股票预案（修订稿）>的议案》、《关于签署<附条件生效的非公开发行股份认购协议之补充协议二>的议案》、《关于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涉及重大关联交易的议案》。

2015年4月29日,公司召开第七届董事会第三十五次会议,会议审议通过了《公司2015年第一季度报告全文及正文》。

2015年5月5日,公司召开第七届董事会第三十六次会议,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进一步明确公司非公开发行A股股票相关事项的议案》、《关于公司<非公开发行A股股票预案（修订稿）>的议案》、《关于签署<附条件生效的非公开发行股份认购协议之补充协议二>的议案》、《关于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涉及重大关联交易的议案》。

2015年6月3日,公司召开第七届董事会第三十七次会议,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关于修订<董事会议事规则>的议案》、《关于董事会换届选举的议案》。

2015年6月26日,公司召开第八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选举廖杰先生为第八届董事会董事长的议案》、《关于推选第八届董事会各专门委员会委员的议案》、《关于聘任梁军女士为公司总裁的议案》、《关于聘任孙晓蔷女士为董事会秘书的议案》、《关于公司设立募集资金专项账户的议案》、《关于全资子公司收购亿讯集团73%股权暨关联交易的议案》、《关于全资子公司与关联法人共同投资设立公司的议案》、《关于制定<公司坏账损失确认及核销制度>的议案》、《关于核销 2014 年应收账款的议案》、《关于修订<总裁工作细则>的议案》、《关于择期召开 2015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

2015年7月24日,公司召开第八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视觉（中国）文化发展股份有限公司员工持股计划（草案）>的议案》、《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员工持股计划相关事宜的议案》、《关于投资设立产业孵化基金的议案》、《关于制定<2015 年员工持股计划管理办法>的议案》、《关于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关于制定<董监高持有和买卖本公司股票管理制度>的议案》。

2015年8月27日,公司召开第八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 2015 年半年度报告全文及摘要的议案》、《关于聘任公司高级管理人员的议案》、《关于第八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年度薪酬的议案》、《关于撤销全资子公司与关联法人共同投资设立公司的议案》、《关于撤销投资设立产业孵化基金的议案》、《关于择期召开 2015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

2015年9月8日,公司召开第八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签订收购亿迅资产组<股权转让协议补充协议>的议案》、《关于向控股子公司视觉中国香港有限公司提供担保的议案》、《关于收购湖北司马彦文化科技有限公司 49%股权的议案》、《关于聘任公司证券事务代表的议案》。

2015年9月14日,公司召开第八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收购控股子公司深圳艾特凡斯智能科技有限公司少数股东权益的议案》。

2015年9月29日,公司召开第八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部分募集资金向全资子公司深圳艾特凡斯智能科技有限公司增资的议案》、《关于部分募集资金为全资子公司北京汉华易美图片有限公司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关于改变部分募集资金投向暨向全资子公司常州远东文化产业有限公司增资用于支付收购股权对价的议案》、《关于全资子公司分别设立募集资金专项账户的议案》、《关于全资子公司收购股权资金来源发生变更的议案》、《关于召开 2015 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

2015年10月28日,公司召开第八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 2015 年第三季度报告全文及正文的议案》、《关于全资子北京汉华易美图片有限公司收购上海卓越形象广告传播有限公司51%股权的议案》、《关于全资子公司深圳艾特凡斯智能科技有限公司投资设立江苏视觉娱乐新科技有限公司的议案》、《关于择期召开 2015 年第五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

2015年11月27日,公司召开第八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参与投资设立富银消费金融有限责任公司的议案》、《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购买银行理财产品的议案》、《关于出资设立常州视觉星动网络科技有限公司的议案》、《关于出资设立常州视觉互动网络科技有限公司的议案》、《关于为全资子公司北京汉华易美图片有限公司提供担保的议案》。

2015年12月8日,公司召开第八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为公司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关于公司设立募集资金专项账户的议案》、《关于转让常州视觉星动网络科技有限公司部分股权的议案》、《关于转让常州视觉互动网络科技有限公司部分股权的议案》、《关于设立西藏汉华易美图像技术有限公司的议案》。

2015年12月18日,公司召开第八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投资设立西藏文字在线科技有限公司的议案》、《关于日常关联交易的议案》、《关于全资子公司参与唱游信息技术有限公司定向增资扩股的议案》。

截至2015年12月31日,公司董事会由7名董事组成,其中独立董事3名（至少有一名会计专业人士）,董事会成员的专业结构、人员构成符合法律法规的要求。公司董事能够以认真负责的态度出席董事会和股东大会,对管理层进行有效监督,在财务报告编制中充分发挥独立董事和审计委员会的作用,信息披露真实、准确、完整。

3、监事与监事会

2015年1月1日至2015年12月31日,公司召开了十二次监事会会议,即第七届监事会第十九次会议、第七届监事会第二十次会议、第七届监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第七届监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第七届监事会第二十三次会议、第八届监事会第一次会议、第八届监事会第二次会议、第八届监事会第三次会议、第八届监事会第四次会议、第八届监事会第五次会议、第八届监事会第六次会议、第八届监事会第七次会议。

2015年1月13日,公司召开第七届监事会第十九次会议,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明确公司非公开发行A股股票相关事项的议案》、《关于公司<非公开发行A股股票预案（修订稿）>的议案》、《关于签署<附条件生效的非公开发行股份认购协议之补充协议>的议案》、《关于与兴铁产投基金签署<关于终止《附条件生效的非公开发行股份认购协议》的协议书>的议案》、《关于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涉及重大关联交易的议案》、《关于修订公司<未来三年股东回报规划（2014-2016年）>的议案》。

2015年2月12日,公司召开第七届监事会第二十次会议,会议审议通过了《公司2014年度经审计的财务报告》、《2014年度公司内部控制评价报告》、《公司2014年度利润分配预案》、《公司2014年年度报告全文及摘要》、《2014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

2015年4月29日,公司召开第七届监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会议审议通过了《公司2015年第一季度报告全文及正文》。

2015年5月5日,公司召开第七届监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进一步明确公司非公开发行A股股票相关事项的议案》、《关于公司<非公开发行A股股票预案（修订稿）>的议案》、《关于签署<附条件生效的非公开发行股份认购协议之补充协议二>的议案》、《关于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涉及重大关联交易的议案》。

2015年6月3日,公司召开第七届监事会第二十三次会议,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监事会换届选举的议案》。

2015年6月26日,公司召开第八届监事会第一次会议,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选举关雄先生为第八届监事会主席的议案》、《关于公司设立募集资金专项账户的议案》、《关于全资子公司收购亿讯集团 73%股权暨关联交易的议案》、《关于全资子公司与关联法人共同投资设立公司的议案》、《关于制定<公司坏账损失确认及核销制度>的议案》、《关于核销 2014 年应收账款的议案》。

2015年7月24日,公司召开第八届监事会第二次会议,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明确公司非公开发行A股股票相关事项的议案》、《关于公司<非公开发行A股股票预案（修订稿）>的议案》、《关于签署<附条件生效的非公开发行股份认购协议之补充协议二>的议案》、《关于与兴铁产投基金签署<关于终止《附条件生效的非公开发行股份认购协议》的协议书>的议案》、《关于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涉及重大关联交易的议案》、《关于修订公司<未来三年股东回报规划（2014-2016年）>的议案》。

2015年9月25日,公司召开2015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全资子公司收购亿讯集团73%股权暨关联交易的议案》、《关于第八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年度薪酬的议案》、《关于签订收购亿迅资产组<股权转让协议补充协议>的议案》。

2015年10月15日,公司召开2015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改变部分募集资金投向暨向全资子公司常州远东文化产业有限公司增资用于支付收购股权对价的议案》、《关于全资子公司收购股权资金来源发生变更的议案》。

2015年11月19日,公司召开2015年第五次临时股东大会,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全资子公司北京汉华易美图片有限公司收购上海卓越形象广告传播有限公司51%股权的议案》。

2、董事与董事会

2015年1月1日至2015年12月31日,公司召开了十五次董事会会议,即第七届董事会第三十一次、第七届董事会第三十二次、第七节董事会第三十三次、第七节董事会第三十四次、第七届董事会第三十五次、第八届董事会第一次、第八届董事会第二次、第八届董事会第三次、第八届董事会第四次、第八届董事会第五次、第八届董事会第六次董事会、第八届董事会第七次、第八届董事会第八次、第八届董事会第九次、第八届董事会第十次董事会。

2015年1月13日,公司召开第七届董事会第三十一次会议,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明确公司非公开发行A股股票相关事项的议案》、《关于公司<非公开发行A股股票预案（修订稿）>的议案》、《关于签署<附条件生效的非公开发行股份认购协议之补充协议>的议案》、《关于与兴铁产投基金签署<关于终止《附条件生效的非公开发行股份认购协议》的协议书>的议案》、《关于提请股东大会同意廖道训等10名一致行动人免于以要约收购方式增持公司股份的议案》、《关于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涉及重大关联交易的议案》、《关于修订公司<未来三年股东回报规划（2014-2016年）>的议案》、《关于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关于择期召开公司2015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

2015年2月12日,公司召开第七届董事会第三十二次会议,会议审议通过了《公司2014年度经审计的财务报告》、《2014年度公司内部控制评价报告》、《公司2014年度利润分配预案》、《公司2014年年度报告全文及摘要》、《2014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关于向银行申请综合授信的议案》、《关于向工商部门申请营业执照公司类型由“股份有限公司（中外合资、上市）”变更为“股份有限公司（上市）”的议案》、《关于召开公司2014年年度股东大会的议案》。

2015年4月29日,公司召开第七届董事会第三十三次会议,会议审议通过了《公司2015年第一季度报告全文及正文》。

2015年5月5日,公司召开第七届董事会第三十四次会议,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进一步明确公司非公开发行 A 股股票相关事项的议案》、《关于公司<非公开发行 A 股股票预案（修订稿）>的议案》、《关于签署<附条件生效的非公开发行股份认购协议之补充协议二>的议案》、《关于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涉及重大关联交易的议案》。

2015年4月29日,公司召开第七届董事会第三十五次会议,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进一步明确公司非公开发行 A 股股票相关事项的议案》、《关于公司<非公开发行 A 股股票预案（修订稿）>的议案》、《关于签署<附条件生效的非公开发行股份认购协议之补充协议二>的议案》、《关于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涉及重大关联交易的议案》。

2015年6月3日,公司召开第七届董事会第三十六次会议,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关于修订<董事会议事规则>的议案》、《关于董事会换届选举的议案》。

2015年6月26日,公司召开第八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选举廖杰先生为第八届董事会董事长的议案》、《关于推选第八届董事会各专门委员会委员的议案》、《关于聘任梁军女士为公司总裁的议案》、《关于聘任孙晓蔷女士为董事会秘书的议案》、《关于公司设立募集资金专项账户的议案》、《关于全资子公司收购亿讯集团73%股权暨关联交易的议案》、《关于全资子公司与关联法人共同投资设立公司的议案》、《关于制定<公司坏账损失确认及核销制度>的议案》、《关于核销 2014 年应收账款的议案》、《关于修订<总裁工作细则>的议案》、《关于择期召开 2015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

2015年7月24日,公司召开第八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视觉（中国）文化发展股份有限公司员工持股计划（草案）>的议案》、《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员工持股计划相关事宜的议案》、《关于投资设立产业孵化基金的议案》、《关于制定<2015 年员工持股计划管理办法>的议案》、《关于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关于制定<董监高持有和买卖本公司股票管理制度>的议案》。

2015年8月27日,公司召开第八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 2015 年半年度报告全文及摘要的议案》、《关于聘任公司高级管理人员的议案》、《关于第八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年度薪酬的议案》、《关于撤销全资子公司与关联法人共同投资设立公司的议案》、《关于撤销投资设立产业孵化基金的议案》、《关于择期召开 2015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

2015年9月8日,公司召开第八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签订收购亿迅资产组<股权转让协议补充协议>的议案》、《关于向控股子公司视觉中国香港有限公司提供担保的议案》、《关于收购湖北司马彦文化科技有限公司 49%股权的议案》、《关于聘任公司证券事务代表的议案》。

2015年9月14日,公司召开第八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收购控股子公司深圳艾特凡斯智能科技有限公司少数股东权益的议案》。

2015年9月29日,公司召开第八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部分募集资金向全资子公司深圳艾特凡斯智能科技有限公司增资的议案》、《关于部分募集资金为全资子公司北京汉华易美图片有限公司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关于改变部分募集资金投向暨向全资子公司常州远东文化产业有限公司增资用于支付收购股权对价的议案》、《关于全资子公司分别设立募集资金专项账户的议案》、《关于全资子公司收购股权资金来源发生变更的议案》、《关于召开 2015 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

2015年10月28日,公司召开第八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 2015 年第三季度报告全文及正文的议案》、《关于全资子北京汉华易美图片有限公司收购上海卓越形象广告传播有限公司51%股权的议案》、《关于全资子公司深圳艾特凡斯智能科技有限公司投资设立江苏视觉娱乐新科技有限公司的议案》、《关于择期召开 2015 年第五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

2015年11月27日,公司召开第八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参与投资设立富银消费金融有限责任公司的议案》、《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购买银行理财产品的议案》、《关于出资设立常州视觉星动网络科技有限公司的议案》、《关于出资设立常州视觉互动网络科技有限公司的议案》、《关于为全资子公司北京汉华易美图片有限公司提供担保的议案》。

2015年12月8日,公司召开第八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为公司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关于公司设立募集资金专项账户的议案》、《关于转让常州视觉星动网络科技有限公司部分股权的议案》、《关于转让常州视觉互动网络科技有限公司部分股权的议案》、《关于设立西藏汉华易美图像技术有限公司的议案》。

2015年12月18日,公司召开第八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投资设立西藏文字在线科技有限公司的议案》、《关于日常关联交易的议案》、《关于全资子公司参与唱游信息技术有限公司定向增资扩股的议案》。

截至2015年12月31日,公司董事会由7名董事组成,其中独立董事3名（至少有一名会计专业人士）,董事会成员的专业结构、人员构成符合法律法规的要求。公司董事能够以认真负责的态度出席董事会和股东大会,对管理层进行有效监督,在财务报告编制中充分发挥独立董事和审计委员会的作用,信息披露真实、准确、完整。

3、监事与监事会

2015年1月1日至2015年12月31日,公司召开了十二次监事会会议,即第七届监事会第十九次会议、第七届监事会第二十次会议、第七届监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第七届监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第七届监事会第二十三次会议、第八届监事会第一次会议、第八届监事会第二次会议、第八届监事会第三次会议、第八届监事会第四次会议、第八届监事会第五次会议、第八届监事会第六次会议、第八届监事会第七次会议。

2015年1月13日,公司召开第七届监事会第十九次会议,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明确公司非公开发行A股股票相关事项的议案》、《关于公司<非公开发行A股股票预案（修订稿）>的议案》、《关于签署<附条件生效的非公开发行股份认购协议之补充协议>的议案》、《关于与兴铁产投基金签署<关于终止《附条件生效的非公开发行股份认购协议》的协议书>的议案》、《关于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涉及重大关联交易的议案》、《关于修订公司<未来三年股东回报规划（2014-2016年）>的议案》。

2015年2月12日,公司召开第七届监事会第二十次会议,会议审议通过了《公司2014年度经审计的财务报告》、《2014年度公司内部控制评价报告》、《公司2014年度利润分配预案》、《公司2014年年度报告全文及摘要》、《2014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

2015年4月29日,公司召开第七届监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会议审议通过了《公司2015年第一季度报告全文及正文》。

2015年5月5日,公司召开第七届监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进一步明确公司非公开发行 A 股股票相关事项的议案》、《关于公司<非公开发行 A 股股票预案（修订稿）>的议案》、《关于签署<附条件生效的非公开发行股份认购协议之补充协议二>的议案》、《关于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涉及重大关联交易的议案》。

2015年6月3日,公司召开第七届监事会第二十三次会议,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监事会换届选举的议案》。

2015年6月26日,公司召开第八届监事会第一次会议,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选举关雄先生为第八届监事会主席的议案》、《关于公司设立募集资金专项账户的议案》、《关于全资子公司收购亿讯集团 73%股权暨关联交易的议案》、《关于全资子公司与关联法人共同投资设立公司的议案》、《关于制定<公司坏账损失确认及核销制度>的议案》、《关于核销 2014 年应收账款的议案》。

2015年7月24日,公司召开第八届监事会第二次会议,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视觉（中国）文化发展股份有限公司员工持股计划（草案）>的议案》、《关于<视觉（中国）文化发展股份有限公司员工持股名单>的议案》。

2015年8月27日,公司召开第八届监事会第三次会议,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 2015 年半年度报告全文及摘要的议案》、《关于撤销全资子公司与关联法人共同投资设立公司的议案》。

2015年9月29日,公司召开第八届监事会第四次会议,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部分募集资金向全资子公司深圳艾特凡斯智能科技有限公司增资的议案》、《关于部分募集资金为全资子公司北京汉华易美图片有限公司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关于改变部分募集资金投向暨向全资子公司常州远东文化产业有限公司增资用于支付收购股权对价的议案》、《关于全资子公司分别设立募集资金专项账户的议案》、《关于全资子公司收购股权资金来源发生变更的议案》。

2015年10月28日,公司召开第八届监事会第五次会议,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15年三季度报告全文及正文的议案》。

2015年11月27日,公司召开第八届监事会第六次会议,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购买银行理财产品的议案》。

2015年12月8日,公司召开第八届监事会第七次会议,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为公司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关于公司设立募集资金专项账户的议案》。

公司上述监事会会议的召开,严格按照公司《公司章程》、《监事会议事规则》的相关规定执行。

截止到2015年12月31日,公司监事会由3名监事组成,其中职工代表监事1名,公司监事会组成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规定。监事会独立行使监督职权,对公司董事、总裁及其他高级管理人员履行职责的合法性、合规性进行监督,对全体股东负责,对公司定期报告出具书面的审核意见,对关联交易、对外担保等重大事项进行了审议,认真履行了职责。

4、信息披露与透明度

公司严格按照有关法律法规及时、准确、客观、完整地披露信息,制定并修订了《股东大会议事规则》、《董事会议事规则》、《监事会议事规则》、《股东大会累积投票制度实施细则》、《公司章程》,公司原制定了《信息披露制度》《内幕信息知情人登记制度》《外部信息使用人管理制度》《重大信息内部报告制度》等一系列有关信息披露管理的规章制度,目前正在修订《风险管理制度》、《防范控股股东及关联方资金占用管理办法》、《重大信息内部报告制度》、《信息披露管理制度》、《关联交易制度》、《募集资金管理办法》、《对外担保管理制度》、《对外投资管理制度》等制度。

公司注重与投资者的沟通交流。2015年1月1日至2015年12月31日,公司董秘办公室在董事会秘书的领导下根据证券监管部门和公司相关规定开展信息披露工作,接待股东来电来访,建立和股东沟通的有效渠道,在不违反中国证监会、深圳证券交易所和公司信息披露制度等规定的前提下,客观、真实、公平、公开地介绍了公司的经营情况,未提供相关书面资料。

经本独立财务顾问核查:2015年1月1日至2015年12月31日,视觉中国根据《公司法》、《证券法》和中国证监会有关法律、法规的要求,不断完善公司法人治理结构,视觉中国按照《公司章程》、《股东大会议事规则》、《董事会议事规则》、《监事会议事规则》等制度规范运作,符合《上市公司治理准则》的要求。

三、交易各方当事人承诺及其他义务的履行情况

在本次重大资产重组中,交易各方当事人作出的承诺及履行情况如下:

（一）廖道训等10名一致行动人做出的相关承诺

1、保证上市公司“五独立”的承诺

为保证公司独立经营,廖道训、吴玉瑞、吴春红、柴继军、姜海林、陈智华、袁闯、李学凌、高玮、梁世平等10名一致行动人作出如下承诺:

“保证做到远东股份人员独立、财务独立、机构独立、资产独立完整、业务独立,具体如下:

（1）保证上市公司人员独立

①上市公司的总经理、副总经理和其他高级管理人员专职在上市公司任职、并在上市公司领取薪酬,不会在承诺人及其关联方兼任除董事外的其他任何职务,继续保持上市公司人员的独立性;

②上市公司具有完整的独立的劳动、人事管理体系,该等体系独立于承诺人;

③承诺人及其关联方推荐出任上市公司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人选均通过合法程序进行,承诺人及其关联方不干预上市公司董事会和股东大会已做出的人事任免决定。

（2）保证上市公司资产独立、完整

①上市公司具有完整的经营性资产;

②本人控制的其他企业不违规占用上市公司的资金、资产及其他资源。

（3）保证上市公司机构独立

①上市公司依法建立和完善法人治理结构,建立独立、完整的组织机构;

②上市公司与本人控制的其他企业之间在办公机构和生产经营场所等方面完全分开。

（4）保证上市公司业务独立

①上市公司拥有独立开展经营活动的资产、人员、资质以及具有独立面向市场自主经营的能力,在经营业务方面具有独立运作;

②除通过行使合法的股东权利外,不干预上市公司的经营业务活动;

③依据减少并规范关联交易的原则并采取合法方式减少或消除承诺人及其关联方与公司之间的关联交易;对于确有必要存在的关联交易,其关联交易价格按照公平合理及市场化原则确定,确保上市公司及其他股东利益不受到损害并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5）保证公司财务独立

①上市公司拥有独立的财务会计部门,建立独立的财务核算体系和财务管理制度;

②上市公司独立在银行开户,不与本人控制的其他企业共用一个银行账户;

③上市公司独立作出财务决策,本人控制的其他企业不干预上市公司的资金使用;

④上市公司依法独立纳税;

⑤上市公司的财务人员独立,不在本人控制的其他企业兼职和领取报酬。”

经核查,截至本报告书签署之日,该承诺持续有效,仍在履行过程中,承诺人无违反该承诺的情况。

2、关于避免同业竞争的承诺

本次重组完成后,公司与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不经营相同或类似的业务。因此,本次交易可以有效避免同业竞争。为了保护中小股东利益,作为本次交易完成后的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廖道训等10名一致行动人）针对同业竞争事项,做出如下承诺:

“（1）本人及本人所控制的其他子公司、分公司、合营或联营公司及其他任何类型企业（以下统称为“相关企业”）目前均未从事任何与上市公司构成直接或间接竞争的生产经营业务或活动。

（2）本人及相关企业将来亦不直接或间接从事任何与上市公司及其子公司相同或类似的业务,不直接或间接从事、参与或进行与上市公司及其子公司的生产经营构成竞争的任何生产经营业务或活动,且不再对具有与上市公司及其子公司有相同或类似业务的企业进行投资。

（3）本人将对自身及相关企业的生产经营活动进行监督和约束,如果将来本人及相关企业的产品或业务与上市公司及其子公司的产品或业务出现相同或类似的情况,本人承诺将采取以下措施解决:

①上市公司认为必要时,承诺人及相关企业将减持直至全部转让所持有的有关资产和业务;

②上市公司认为必要时,可以通过适当方式优先收购承诺人及相关企业持有的有关资产和业务;

③本人及相关企业与上市公司及其子公司因同业竞争产生利益冲突时,则无条件将相关利益让与上市公司;

④无条件接受上市公司提出的可消除竞争的其他措施。

（4）如本人或相关企业违反本承诺函,应负责赔偿上市公司及其子公司因同业竞争行为而导致的损失,并且本人及相关企业从事与上市公司及其子公司竞争业务所产生的全部收益均归上市公司所有。”

经核查,截至本报告书签署之日,上述承诺持续有效,仍在履行过程中,承诺人无违反上述承诺的情况。

3、关于减少和规范关联交易的承诺

为了保护中小股东利益,作为本次交易完成后的实际控制人（廖道训等10名一致行动人）针对规范关联交易事项,做出如下承诺:

“（1）尽量避免或减少实际控制人、控股股东所控制的其他子公司、分公司、合营或联营公司与上市公司及其子公司之间发生关联交易。

（2）不利用实际控制和股东地位及影响谋求上市公司在业务合作等方面给予优于市场第三方的权利;

（3）不利用实际控制和股东地位及影响谋求与上